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发布日期：2019 年 4 月 29 日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3
二、财务会计信息.....	4
三、财务报表附注.....	9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32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34
六、偿付能力信息.....	35
七、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35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简称：

法定名称：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简 称：华泰财险

（二）注册资本：叁拾亿元人民币（RMB 3,000,000,000）

（三）注 册 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浦路 68 号 1 号楼五层 F、G 区

（四）成立时间：2011 年 7 月 29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江苏、广东、陕西、四川、云南、辽宁、浙江、河北、湖南、湖北、安徽、山西、福建、山东、广西、河南、江西、深圳、青岛、大连、宁波、贵州、内蒙古、厦门、黑龙江、新疆、吉林、宁夏、甘肃。

（六）法定代表人：丛雪松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4006095509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报单位：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行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			
货币资金	1	342,770,845.77	165,508,818.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698,150,726.36	809,287,374.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58,986,164.98	701,797,740.84
应收保费	4	692,732,026.58	515,175,400.22
应收代位追偿款	5	3,202,638.82	1,822,218.24
应收分保账款	6	293,829,148.55	260,527,493.1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	473,847,168.60	456,083,797.6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8	969,188,075.67	765,242,073.79
定期存款	9	153,825,805.78	3,760,005.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4,154,709,305.36	3,300,303,879.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310,821,291.21	309,837,420.55
应收款项投资	12	3,361,566,667.33	3,849,136,442.51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	609,811,200.00	607,814,3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4	-	-
固定资产	15	26,872,377.91	33,672,237.57
无形资产	16	23,404,086.76	21,264,306.56
独立账户资产	17	822,590,176.83	824,872,26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87,865,334.80	64,982,956.08
其他资产	19	1,360,346,928.45	1,663,634,491.95
资产总计	20	14,444,519,969.76	14,354,723,221.01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538,326,000.00	343,502,000.00
预收保费	22	299,444,945.75	291,862,918.9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3	387,281,051.93	337,287,787.71
应付分保账款	24	549,317,416.74	442,689,529.30
应付职工薪酬	25	156,719,947.97	238,133,298.09
应交税费	26	104,372,504.53	91,577,348.10
应付赔付款	27	56,640,962.75	47,016,478.7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8	236,594.56	583,860.0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	2,891,240,433.48	2,916,975,270.76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	3,103,389,615.87	2,757,417,568.88
保费准备金	31	2,158,869.54	1,356,251.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	-	-
独立账户负债	33	822,590,176.83	824,872,263.25
其他负债	34	570,495,028.63	507,217,870.03
负债合计	35	9,482,213,548.58	8,800,492,445.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6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7	-142,366,476.85	-36,795,425.14
盈余公积	38	277,967,289.82	272,602,620.12
一般风险准备	39	277,967,289.82	272,602,620.12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40	1,203,709.46	1,203,709.46
未分配利润	41	1,547,534,608.93	2,044,617,251.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	4,962,306,421.18	5,554,230,775.9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3	14,444,519,969.76	14,354,723,221.01

（五）公司利润表

编报单位：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7,791,044,013.95	7,712,439,531.34
已赚保费	2	7,379,550,635.78	7,184,817,169.97
保险业务收入	3	8,493,749,289.26	8,257,199,297.00
其中：分保费收入	4	405,941,821.85	293,303,109.80
减：分出保费	5	1,157,696,861.75	1,097,675,587.3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	-43,498,208.27	-25,293,460.35
投资收益	7	381,697,732.28	510,779,838.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	1,577,263.50	-2,135,675.28
汇兑收益	9	-1,651,718.04	-5,460,899.55
资产处置收益	10	282,197.80	557,738.64
其他业务收入	11	29,587,902.63	23,881,358.65
二、营业支出	12	7,612,919,991.23	7,222,766,974.84
赔付支出	13	4,253,993,335.12	3,985,883,540.52
减：摊回赔付支出	14	552,640,898.44	511,545,835.16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5	334,246,492.08	375,522,421.04
减：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6	194,631,014.25	82,100,819.58
提取保费准备金	17	802,618.40	-620.06
分保费用	18	113,034,821.75	71,020,054.13
税金及附加	19	45,009,192.65	48,299,392.35
手续费支出	20	1,852,564,790.88	1,849,650,584.68
业务及管理费	21	2,005,246,628.72	1,800,271,919.04
减：摊回分保费用	22	247,366,972.64	308,807,845.62
其他业务成本	23	3,077,253.72	79,268.81
资产减值损失	24	-416,256.76	-5,505,085.31
三、营业利润	25	178,124,022.72	489,672,556.50
加：营业外收入	26	720,360.46	3,300,458.63
减：营业外支出	27	1,241,101.95	2,219,982.95
四、利润总额	28	177,603,281.23	490,753,032.18
减：所得税费用	29	123,956,584.26	97,158,328.32
五、净利润	30	53,646,696.97	393,594,703.86
持续经营净利润	31	53,646,696.97	340,885,903.86
终止经营净利润	32		52,708,80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	-105,571,051.71	-9,492,186.89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5	-105,571,051.71	-9,492,186.89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	-51,924,354.74	384,102,516.97

(六) 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报单位：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	8,374,130,866.14	8,375,896,725.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425,951,296.24	48,128,50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	8,800,082,162.38	8,424,025,231.4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	4,002,367,514.41	3,776,993,032.71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5	157,700,639.07	-81,208,539.6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	1,872,097,497.55	1,893,093,896.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698,877,556.96	645,428,711.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469,801,427.58	419,127,460.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515,211,064.27	1,418,251,67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8,716,055,699.84	8,071,686,23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84,026,462.54	352,338,994.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	12,179,648,132.11	17,068,872,981.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	771,918,113.32	1,249,421,955.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50,091,388.43	57,668,094.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13,001,657,633.86	18,375,963,031.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	12,452,142,446.44	18,876,452,753.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29,396,696.79	41,270,185.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75,120,549.45	83,455,876.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	12,556,659,692.68	19,001,178,81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444,997,941.18	-625,215,783.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利息现金净额	22	173,480,637.34	143,797,096.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	173,480,637.34	143,797,096.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	540,000,0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利息现金净额	2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	540,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	-366,519,362.66	143,797,096.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8	-278,289.45	-4,568,991.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	162,226,751.61	-133,648,683.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	157,636,123.92	291,284,807.8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	319,862,875.53	157,636,123.92

(七)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报单位：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 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0	-36,795,425.14	272,602,620.12	272,602,620.12	1,203,709.46	2,044,617,251.36	5,554,230,775.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00	-36,795,425.14	272,602,620.12	272,602,620.12	1,203,709.46	2,044,617,251.36	5,554,230,775.92
三、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		-105,571,051.71	5,364,669.70	5,364,669.70		-497,082,642.43	-591,924,354.74
(一)净利润						53,646,696.97	53,646,696.97
(二)其他综合收 益		-105,571,051.71					-105,571,051.71
上述(一)和(二) 小计		-105,571,051.71				53,646,696.97	-51,924,354.74
(三)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 资本							
2.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364,669.70	5,364,669.70		-550,729,339.40	-54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 积			5,364,669.70			-5,364,669.70	
2.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5,364,669.70		-5,364,669.70	
3.提取利润准 备							
4.对股东的分 配						-540,000,000.00	-540,000,000.00
(五)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未分配利润 转增资本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0	-142,366,476.85	277,967,289.82	277,967,289.82	1,203,709.46	1,547,534,608.93	4,962,306,421.18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0	-27,303,238.25	233,243,149.73	233,243,149.73	1,203,709.46	1,729,741,488.28	5,170,128,258.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0	-27,303,238.25	233,243,149.73	233,243,149.73	1,203,709.46	1,729,741,488.28	5,170,128,258.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9,492,186.89	39,359,470.39	39,359,470.39	-	314,875,763.08	384,102,516.97
(一)净利润	-	-	-	-	-	393,594,703.86	393,594,703.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9,492,186.89	-	-	-	-	-9,492,186.89
上述(一)和(二)小计	-	-9,492,186.89	-	-	-	393,594,703.86	384,102,516.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39,359,470.39	39,359,470.39	-	-78,718,940.7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9,359,470.39	-	-	-39,359,470.3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39,359,470.39	-	-39,359,470.39	-
3.提取利润准备	-	-	-	-	-	-	-
4.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0	-36,795,425.14	272,602,620.12	272,602,620.12	1,203,709.46	2,044,617,251.36	5,554,230,775.92

三、财务报表附注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指企业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应收款项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4）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6) 独立账户资产

本公司的独立账户资产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分拆后非保险风险部分资金投资资产的价值。独立账户资产的各项资产以市价法计量。对于开放式基金以外的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本公司以其在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估值；对于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以其公告日的估值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7、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8、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9、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年	3%	19.40%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 年	3%	32.33%
运输工具	6 年	3%	16.17%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0、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等，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其原值自本公司取得当月起在使用寿命内以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

净额列示。

12、除金融资产外其他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定的合同，如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如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

（1）保险混合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①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②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进行处理。

（2）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定的保险合同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不同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的，本公司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按照如下顺序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是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第二步：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本公司持有的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 1%，直接将保单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对于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frac{\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

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100%。

(3)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

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是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

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4、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本公司将具有同质风险的险种确定为计量单元，包括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农业保险、工程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意外伤害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短期健康保险、特殊保险和其他保险。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①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②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③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公司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本公司采用行业公布的非寿险业务准备金风险边际值。

对于风险边际，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进行重新计量，并根据风险释放的定义为基础计入损益；对于剩余边际，本公司根据 1/365 法或合同期间保险风险的分布在保险期内摊销计入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如果货币的时间价值影响重大，本公司则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本公司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①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按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以及监管费用等首日费用后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 1/365 法或合同期间保险风险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计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②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照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赔付率法、B-F 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提取该项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预估法及比例法，同时考虑边际因

素，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③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险种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3）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公司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4）农业保险保费准备金

农业保险保费准备金是根据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以及《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会计处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按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的保费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

15、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独立账户负债等。

（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2）独立账户负债

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投资部分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按照公允

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①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补充养老计划

本计划适用于与本公司有正式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按照当年 12 月份基本工资的 50% 为标准缴纳。

1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9、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财政部 2007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规定，本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0、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前按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和财政部《中央财政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计提农业保险巨灾风险准备金。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根据财政部《农

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以及《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会计处理规定》计提保费准备金，并在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的前提下按照超额承保利润的 75%计提利润准备金。

21、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1）保费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2）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和相关的投资费用。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管理收入等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等，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

（5）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罚款收入等。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

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3、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 6%时，暂停缴纳。

24、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5、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1）保险混合合同分拆

本公司需要签发的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是否能够区分做出判断，判断的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风险重大做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分类。

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和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做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3）重大精算假设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须对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计量假设需要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①费用率：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

②折现率：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的影响确定保单生效日的折现率假设，并应用于剩余边际摊销。

③赔付率：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④本公司采用行业公布的非寿险业务准备金风险边际值。

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本公司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所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定递延所得税税率，确定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的期间及其所适用的税率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递延所得税和当期所得税金额。

（5）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本公司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和定期存款等。本公司有关投资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金融资产减值的确认和公允价值的确定有关。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①债权型投资：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②股权型投资：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其它市场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对于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型投资，以其成本减减值准备计量。

③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应收款项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26、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应收利息	-75,007,412.19	-93,901,135.43
	应收股利	-436,805.74	-508,019.97
	其他应收款	75,444,217.93	94,409,155.40

（四）主要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a)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	应纳税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额

(a)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500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五）或有事项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且该事件的存在只有通过本公司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的可能发生的义务。或有负债还可以指由过去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当前责任，但因该责任导致的经济资源流出并非可能或该责任的数额无法被可靠计量而不予确认。或有负债不在财务报表中确认，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因过去的经营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

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六）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根据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59,338,960.15	64,731,343.83
1 年以上至 2 年以内(含 2 年)	49,842,102.68	50,798,132.13
2 年以上至 3 年以内(含 3 年)	21,304,213.04	36,091,292.26
3 年以上	11,667,361.44	15,712,115.80
合 计	142,152,637.31	167,332,884.02

（七）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应收保费

金额单位：元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610,587,865.27	470,611,658.56
3 个月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61,039,336.73	35,510,175.0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2,128,802.47	12,527,322.46
1 年以上	20,620,516.99	22,297,547.22
合 计	714,376,521.46	540,946,703.24
减：坏账准备	21,644,494.88	25,771,303.02
净 额	692,732,026.58	515,175,400.22

2、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16,975,270.76	2,389,231,392.48	-	1,447,643.35	2,413,518,586.41	2,891,240,433.48
原保险合同	2,730,912,359.25	2,273,354,316.02	-	1,447,643.35	2,303,001,920.88	2,699,817,111.04
再保险合同	186,062,911.51	115,877,076.46	-	-	110,516,665.53	191,423,322.44
未决赔款准备金	2,757,417,568.88	1,948,202,827.93	1,608,716,076.60	-	-6,485,295.66	3,103,389,615.87
原保险合同	2,613,715,342.63	1,857,108,302.67	1,574,402,189.04	-	-39,997,693.78	2,936,419,150.04
再保险合同	143,702,226.25	91,094,525.26	34,313,887.56	-	33,512,398.12	166,970,465.83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85,404,114.33	905,836,319.15	2,063,682,284.83	853,292,985.93
原保险合同	1,950,326,537.57	749,490,573.47	2,035,661,257.76	695,251,101.49
再保险合同	35,077,576.76	156,345,745.68	28,021,027.07	158,041,884.44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05,250,371.60	898,139,244.27	1,821,888,601.12	935,528,967.76
原保险合同	2,086,602,142.60	849,817,007.44	1,725,112,980.60	888,602,362.03
再保险合同	118,648,229.00	48,322,236.83	96,775,620.52	46,926,605.73

(3)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

金额单位：元

未决赔款准备金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358,538,185.93	2,047,986,022.11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13,830,560.90	493,961,170.35
理赔费用准备金	64,050,403.21	71,768,150.17
合 计	2,936,419,150.04	2,613,715,342.63

3、保险业务收入

(1) 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如下: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8,087,807,467.41	7,963,896,187.20
再保险合同	405,941,821.85	293,303,109.80
合 计	8,493,749,289.26	8,257,199,297.00

(2) 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如下:

金额单位: 元

险 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机动车辆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	2,882,231,509.65	3,384,501,223.77
交强险	1,666,602,061.29	1,619,870,834.38
意外险	900,032,333.22	615,453,688.23
责任险	469,338,062.80	404,796,399.43
企财险	505,750,946.27	486,896,233.63
货运险	286,865,492.46	247,370,385.79
工程险	187,139,795.61	254,370,618.06
家财险	382,274,992.15	267,081,585.25
健康险	364,470,109.91	150,436,665.41
船舶险	45,826,236.40	50,116,445.95
其他险种	397,275,927.65	483,002,107.30
合计	8,087,807,467.41	7,963,896,187.20

(3) 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如下: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专属保险代理	4,171,376,557.56	4,232,825,563.31
其他保险代理	1,713,218,196.45	1,646,629,473.13
经纪重客	1,752,763,138.60	1,473,582,036.34
直销	450,449,574.80	610,859,114.42
合 计	8,087,807,467.41	7,963,896,187.20

4、赔付支出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4,140,620,805.75	3,922,162,505.99
再保险合同	113,372,529.37	63,721,034.53
合 计	4,253,993,335.12	3,985,883,540.52

5、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分类如下：

金额单位：元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314,440,409.97	333,162,779.81
再保险合同	19,806,082.11	42,359,641.23
合 计	334,246,492.08	375,522,421.04

(2)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分类如下：

金额单位：元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02,599,704.22	370,859,038.36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9,558,452.71	-29,134,067.67
理赔费用准备金	-7,717,746.96	-8,562,190.88
合 计	314,440,409.97	333,162,779.81

6、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金额单位: 元

险 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194,216,454.94	46,577,454.54
再保险合同	414,559.31	35,523,365.04
合 计	194,631,014.25	82,100,819.58

7、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金额单位: 元

险 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57,207,172.92	-32,121,675.87
再保险合同	13,708,964.65	6,828,215.52
合 计	-43,498,208.27	-25,293,460.35

8、投资收益:

金额单位: 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96,140,754.53	156,672,427.83
应收款项投资收益	195,796,150.42	191,535,253.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54,695,794.15	37,268,162.96
定期存款及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35,178,379.45	33,229,441.03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6,160,780.83	14,333,758.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221,542.21	12,485,761.26
处置子公司收益	-	70,278,400.00
减: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21,495,669.31	5,023,365.50
合 计	381,697,732.28	510,779,838.91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金额单位: 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债权型投资	1,577,263.50	-2,135,675.28
合 计	1,577,263.50	-2,135,675.28

(九)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华泰财险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1、保险风险

2018 年末, 公司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占用(风险分散后)为 8.76 亿元, 较上年末的 8.60 亿元有所上升。

保费风险方面, 公司通过产品成本核算、费率厘定、费率执行跟踪分析等方式控制定价风险。2018 年度, 公司整体综合成本率为 102.89%, 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准备金风险方面, 公司通过加强准备金管理制度建设、评估流程优化及评估结果分析等方式控制准备金风险。公司上年度末未决赔款准备金提取充足。巨灾风险方面, 公司每季度更新巨灾风险保额数据, 充分评估巨灾风险暴露, 在费率厘定及准备金提取过程中充分考虑巨灾影响, 通过再保降低巨灾风险, 整体风险可控。

2、市场风险

2018 年末, 公司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占用(风险分散后)为 4.48 亿元, 较上年末的 3.13 亿元有所上升。

公司设定了市场风险相关容忍度及限额要求, 定期对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日常通过设

定市场风险暴露值、加权平均久期、市场风险价值（VaR）等指标，分析市场风险变化趋势，对相关市场风险进行管控。

3、信用风险

2018 年末，公司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占用（风险分散后）为 10.96 亿元，较上年末的 9.95 亿元有所上升。

资金运用方面，公司通过资产信用级别的投资比例限制和授信额度对信用风险进行管理。2018 年末，公司存款类交易对手评级均在 AAA 级，除存款及中保基金系列产品外，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发行主体评级均在 AA 级（含）以上。保险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加强核保管理、制度建设、加强考核等方式加强应收保费的管理，通过严格审核交易对手资质等方式加强再保业务管理，降低业务方面的信用风险。

4、操作风险

公司通过建设操作风险管理机制，优化内部流程，完善信息系统，加强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管理等方式，有效降低了操作风险。此外，通过明确职责、强化授权管理、培训、监督检查等方式，强化操作流程的执行力度，降低人员操作风险。

5、战略风险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责的发展规划工作机制，充分考虑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保险市场供需状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因素，制定发展规划并保证规划要素完整。

6、声誉风险

公司通过完善制度、加强舆情监测及媒体关系维护力度等加强声誉风险管理，未发生恶性或群体性投诉，也未出现影响重大的新闻媒体负面报道。

7、流动性风险

公司通过定期开展现金流压力测试及对流动性风险指标的监测分析，防范流动性风险。2018 年末，根据监管要求测算的公司流动性风险相关指标显示，公司流动性充足。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以制度的形式确立了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即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职能部门、分支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公司的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条件，通过建立业务、财务、合规、风险管理等各条线专业管理与各级机构行政管理并行的矩阵式风险管理架构，明确管理职责、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执行力，实现全面风险管理。

3、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三道防线”管理机制：即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为第一道防线，负责业务前端风险的识别、评估、应对与报告；风险管理部门为第二道防线，负责统筹协调、推动风险制度建设、风险评估等工作；内部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审计监督公司风险工作。

2018 年，公司各部门及业务单位在其所在的风险防线内开展工作，实施各项管理制度，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策略得以有效执行。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8 年保费收入居于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

单位：万元

保费排名	险种	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赔款支出	未到期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分险种利润表 承保利润
1	机动车辆保险	454,883.36	129,263,913.97	262,675.25	153,679.18	126,878.68	-15,416.07
2	意外险	90,003.23	868,999,543.88	24,580.90	14,336.13	13,965.05	-7,783.59
3	企业财产险	50,575.09	156,017,483.20	32,774.61	19,491.07	40,131.95	610.56
4	责任保险	46,933.81	3,698,628.14	17,308.07	17,806.54	56,653.12	-3,090.98
5	家财险	38,227.50	487,240,122.82	1,680.16	31,902.23	617.28	5,190.92

注：险种按统信系统分类，未到期及未决为 12 月 31 日时点数。

六、偿付能力信息

2018 年末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实际资本 489,384.45 万元，最低资本 174,608.47 万元，偿付能力溢额 314,775.98 万元，偿付能力充足率 280.28%，从偿付能力充足率来看，公司目前处于健康的充足率状态。

2018 年末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相较于 2017 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了 67.56 个百分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公司向股东进行了 5.4 亿元的利润分配。我司 2018 年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处于充足的水平，并预计将持续保持。

七、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因公司与单一股东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存在长期、持续的关联交易，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第十七条要求，2017 年 10 月，公司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六家公司针对长期、持续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签订了《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合同期三年。此协议已向原中国保监会进行报告（《关于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签署统一关联交易合同的报告》华财字[2017]511 号）。

2018 年度，该协议内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发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6 笔，交易额共计 6.11 亿元；与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发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7 笔，交易额共计 4.40 亿元；与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发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2 笔，交易额共计 1.50 亿元。上述交易均符合协议规定，并均按监管规定进行审批和报告，并在公司官方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司未发生协议外重大关联交易。